

证券代码：873692

证券简称：桂林狮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桂林益宾电子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益宾”）为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2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桂林益宾 78.75%的股权，自然人费翔、秦志云、马斌、黄小东、容骁、王伟、陆思恒、李震、余恒、黄国华、唐辉、董阳共计 12 人持有桂林益宾 21.25%的股权。

出于公司发展和管理需要，本公司决议受让费翔、秦志云、马斌、黄小东、容骁、王伟、陆思恒、李震、余恒、黄国华、唐辉、董阳 12 名股东持有的桂林益宾的全部股权，股权购买总价为 51.425 万元人民币，具体事宜以股份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桂林益宾 100%的股权，桂林益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81,126,383.9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72,347,214.77 元。本次购买子公司股权的价格为 51.42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和 0.71%，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费翔

住所：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 13 号

关联关系：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秦志云

住所：桂林市七星区辰山路 1 号

关联关系：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马斌

住所：桂林市象山区凯风路 90 号

关联关系：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黄小东

住所：桂林市七星区六合路 82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自然人

姓名：梁英

住所：桂林市象山区环城南二路 38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自然人

姓名：王伟

住所：桂林市象山区凯风路 8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自然人

姓名：陆思恒

住所：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 26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自然人

姓名：李震

住所：永福县三皇乡荣田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自然人

姓名：余恒

住所：桂林市象山区凯风路 80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自然人

姓名：黄国华

住所：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63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自然人

姓名：唐辉

住所：桂林市象山区平山北路 5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自然人

姓名：董阳

住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1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桂林益宾合计 21.25% 的股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桂林市七星区英才科技园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类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桂林宜滨的资产总额为 3,082,729.19 元，净资产为 2,373,534.62 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530,973.46 元，净利润为-3,134.12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会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了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经营效益，与交易对手友好协商，依据市场条件合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转让充分考虑了桂林益宾的净资产、实际经营情况等，结合公司下一步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经多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将受让自然人费翔、秦志云、马斌、黄小东、梁英、王伟、陆思恒、李震、余恒、黄国华、唐辉、董阳 12 人持有桂林益宾的 21.25% 的股权，受让总价为 51.425 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现金，约定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付清，待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是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经营效益的重要举措，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